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政办函〔2022〕44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文水县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33号）、《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8号）、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吕梁市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82号）、《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24条工作措施》（吕市监发〔2022〕53号）和《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15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两会”、省市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部署会议精神，坚持内生增量和外引新量并举，扩大总量和提高质量并重，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激励创新创业，推动个体工商户“铺天盖地”，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多起来、活起来、壮起来。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各年度目标任务分别为：2022 年度增长 20%以上，2023 年度增长 17%以上，2024 年度增长 14%以上，2025 年度增长 13%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提高市场准入效率。

一是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度。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行“全程网办”、“告知承诺”。在餐饮、便利店高频领域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广“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改革，对存在关联的多项许可，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并联办理”。试点开展个体工商户自助智能审批登记，将个体开业时的名称核准、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等登记制度改变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自主申报制度，符合标准的由系统自动审批通过，不再进行人工干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进入“不见面”模式。授权乡镇、街道为市场主体代办注册手续，实现全代办、半日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放宽经营场所限制。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三是完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已履行相应义务，作出信用承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帮助市场主体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状态。(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指导各行业协会的日常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其行业协会作用，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本行业经营者登记设立市场经营主体，领照经营，积极引导本行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

(二)支持大众创业创新，培育新型项目建设。

一是拓宽创业领域。积极打造特色鲜明、辐射力强、集聚效应突出的区域或专业市场，并以此为基础延长产业链，进一步吸附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就业。开展乡村e镇建设，依托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乡村e镇，打造“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每个乡村e镇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补贴。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融入地方“一县一品”发展战略，更多参与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鼓励新业态新经营模式发展。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创新云直播、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新型经营模式，

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推动特色餐饮发展，开展“中央厨房+放心早餐”工程，支持有条件地建设中央厨房，布局放心早餐经营点。培育壮大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等居民服务业龙头企业，支持居民服务企业主动达标上限。推进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支持家政企业设置社区服务网点。鼓励老旧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零售店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品牌连锁店经营。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开发特色项目旅游产品，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参与体旅融合主题创新项目。加快改造一批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在城区试点开放体育场往南、新华路往东，共进路（西街学校一道街），嘉和园公寓楼对面空地（私评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是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个体工商户功能。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夜间经济创建活动，鼓励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积极开展夜间经营，推动建设一批夜市等消费集聚区，在城区试点开放凯奇广场、体委、人民医院对面，火车站广场等夜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商务局）

（三）加强财税金融服务，引导信贷资金支持。

一是加大税收优惠和扶持力度。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

务水平，积极推进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便利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充分借助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手段，通过分类管理、专项提醒、重点辅导，将相关优惠政策传达到纳税人，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税、前台后台集约运转、现场远程协同解决”的省市县三级“集中处理中心”，实现受理快响快办、电话能问能办、审批集中联办、运维同步跟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减增“六税两费”。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是推动降低经营成本。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收费政策。督促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和抽成，提高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平均资费再降 10%。设立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市级财政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补助 500 元，县级财政配套补助 1500 元（5 年分期补助）。减免新设立个体工商户首枚印章刻制费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是强化金融政策支持。中国邮储银行文水县支行在 2022-2025 年，力争实现普惠小微贷款投放 5 亿元，城乡覆盖率

达到 100%，其中，2022 年力争实现普惠小微贷款投放 1.5 亿元，含面向个体工商户投放贷款 5000 万元。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带动有创业意向群体更好地自主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个人 20 户，金额 200 万元。2022 年向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不低于 2021 年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邮储银行文水分行、人行文水支行、吕梁银保监局文水县服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四是降低制度性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力度。落实好个体工商户的稳岗就业补贴政策，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放开在就业地参保、子女入学的户籍限制。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县域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办公用房、商铺，门店的，免收 6 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比例和频率，最大限度减少市场主体经营干扰，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提升市场主体年报率。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避免多头报送，

减轻企业负担，对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可减轻或不予处罚。支持和鼓励不同所有制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经营活动中参与公平竞，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重点开展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聚焦突出问题，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杜绝有关单位收取各类已取消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包容免罚”，柔性执法，慎用强制措施，对除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外，慎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优先运用提醒、指导、教育、约谈、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经营主体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的，依法从轻或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加强无证经营规范力度。对未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环境资源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引导办理相关证照，减少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是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民商事纠纷化解在早、调解在小。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保全措施的，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对吕梁野山坡、贤美等本地知名品牌的司法保护，教育、引导本地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有效防患和化解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保护，协助调查执行、结果互认互享，为维护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畅通民情民意反馈渠道，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有关部门）

（五）提升服务质感，鼓励创新创业。

一是建立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共享个体工商户交易、物流、纳税等数据。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及时处理个体工商户维权诉求。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文水支行、吕梁银保监局文水县服务组，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开展辅导培训。鼓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商会协会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服务。围绕“高、精、尖、需、特”，组织开展以就业为目标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多形式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吕梁山护工培训、残疾人培训及考证持证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是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基地、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降低个体工商户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定特种设备机电类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60%、承压类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80%优惠政策；在国家未出台相关政策之前，继续实行委托食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检验检定业务全部免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法律咨询等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六）强化个体工商户培育，鼓励做大做强

一是实施“个转企”工程。充分运用典型引导法，把经营规模较大或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帮扶对象，做好服务和帮扶工作，鼓励“个转企”。对成功转型升级为公司的，免除刻章费用，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重点对计量、标准等知识进行宣讲，提供计量检定、标准咨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便捷服务。指导和帮助支持个体工商户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提升市场竞争力。依据省“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要求，梯次选择个体工商户作为培育主体，发现和引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积极申报“山西精品”。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是实施典型带动。遴选一批运行良好、管理规范、诚信经营、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竞争链的个体工商户，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代表、先进典型，予以宣传表扬，提高个体工商户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强化个体工商户党建，有效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发展动能，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使党建与个体工商户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合力，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各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进个体工商户倍增工作。

（二）强化考核监测。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个体工商户找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运行态势，了解诉求和困难，要建立一月一通报制度，市场监管局各中队每月统计个体工

商户发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